

農業政策

劉光華著

南京書店發行

劉光華著

農
業
政
策

南京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初版

農 業 政 策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每冊實價大洋壹元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劉 光 華

發 行 所 南 京 書 店

發 行 者 南 京 書 店

上海河南路四九五號
南京太平路二四一號

分 售 處 各省各大書店局

農業政策目錄

第一篇 緒論

- 第一章 經濟政策概說……………一——二八
- 第一節 經濟政策的意義及其目的……………一
- 第二節 經濟政策與社會理想……………五
- 第三節 經濟政策與民生主義……………一八
- 第二章 農業及農業政策的意義……………二九——三二
- 第一節 農業的意義……………二九
- 第二節 農業政策的意義……………三一
- 第三章 農業的特性及其在國民經濟上的地位……………三三——四五
- 第一節 農業的特性……………三三
- 第二節 農業在國民經濟上的地位……………四〇

第四章 農業的經營方法·····	四六——六四
第一節 粗放經營與集約經營·····	四六
第二節 大經營與小經營·····	四八
第三節 耕種的方式·····	五三
第四節 耕種方式的選擇·····	六〇
第一篇 農業土地政策	
第一章 土地私有制的是非·····	六五——七三
第二章 自耕與佃耕·····	七四——八四
第一節 自耕及佃耕的意義·····	七五
第二節 自耕與佃耕的利害·····	八一
第三章 土地國有的進行方法·····	八五——一三七
第一節 徵收地價累進稅·····	八六
第二節 沒收土地自然增價額·····	九〇

第三節	保護農民·····	一〇八
第四節	改良土地·····	一一五
第五節	實行限田制·····	一二七
第六節	以墾荒爲政府事業·····	一二九
第七節	結論·····	一三五
第三篇	農業勞動政策	
第一章	農業勞動者的種類·····	一三八——一四二
第二章	農業勞動的必要與缺乏·····	一四二——一五二
第一節	農業勞動之重要·····	一四二
第二節	農業勞動之缺乏·····	一四三
第三章	農業勞動節省的方法·····	一五二——一五七
第四章	對於農業勞動者的保護·····	一五七——一六六
第四篇	農業金融政策	

第一章 農業金融的特性及其分類·····	一六七——一七六
第一節 農業金融的特性·····	一六七
第二節 農業金融的分類·····	一六九
第二章 不動產信用·····	一七七——一八八
第一節 農業上的不動產抵當物及其用途·····	一七七
第二節 土地抵當信用利用的要件·····	一七八
第三章 土地信用機關·····	一八八——一九五
第一節 私人貸款的特質及其缺點·····	一八九
第二節 副業的土地信用機關的特質及其缺點·····	一九一
第三節 三種本業的土地信用機關的特質及其優劣·····	一九二
第四章 動產信用·····	一九五——一九九
第五章 對人信用·····	一九九——二二〇
第一節 特殊信用組織的必要·····	二〇〇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的特質及其組織……………二〇一

第三節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二〇三

第四節 德國兩種信用合作社的比較……………二一一

第五節 信用合作社的聯合與後援……………二一五

第六節 信用合作社之營業範圍問題及對人信用的債權

與其他債權的關係……………二一八

第五篇 農業合作政策

第一章 產業合作社的特質……………二二一——二二二

第二章 農業合作社發達的原因及其要件……………二二二——二二七

第三章 農業合作社的社員……………二二七——二二九

第一節 社員的人數……………二二七

第二節 社員的資格……………二二八

第四章 合作社的種類……………二三〇——二五三

第一節 購買合作社·····	二三一
第二節 販賣合作社·····	二四一
第三節 生產合作社·····	二四七
第五章 合作社的兼營·····	二五四——二五五
第六章 合作社的聯合·····	二五五——二五六

農業政策

劉光華著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經濟政策概說

農業政策是經濟政策的一門，在經濟政策下的設施裏面，把凡關於農業的統括起來，就是農業政策，所以我們要說明農業政策，必先要說明經濟政策是什麼。

第一節 經濟政策的意義及其目的

經濟政策 (Economic Policy) 是對於經濟之政策的設施，詳細點說，就是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為增進社會的一般福利，對於國民經濟所加之干涉的一切設施之總稱。比方想食糧充足，而行促進農業之種種獎勵手段；為發展重要生產業，而實施關稅制度及其他種種獎勵方法；為促進國際貿易，而保護獎勵造船及航海事業等等，都是一種經濟政策。原來一國經濟社會的狀態，是既往幾百年間不斷的變遷發達而來的，而其發達，又為自然的事實，（比方地味，氣候，地理的位

置，動植物的分布，人口的消長等）和人爲的事實（比法律制度，習慣風俗，知識技術等）所左右。這些事實及于國民經濟發達的作用，通例是在經濟原論中說明的，此處從略；不過這些事情如氣候，位置等，完全是天然的狀態，非入爲的設施所能左右，同時如地味，動植物分布的狀態等，又多少能由人力而變化。至於法制，習慣等社會的事實，就多是人力所能變更的。但也只有法制容易由一定人士之任意決定而變更，如一般人民的知識技術之促進，風俗習慣之移易，就非費許多時間，不能實現。總之經濟社會的發達，既爲這些事實所支配，則其實中爲人力所無可如何的，固屬沒有辦法；而其能爲人力所左右的，則使之適宜變更，以促進經濟的發達，助長一般國民的經濟的福利，乃是政府當然的任務，所以古來施行了種種的經濟政策，至今猶日進無已。

經濟政策的直接目的，雖各隨其設施而不同，或爲制限某種物品的輸入，或爲獎勵某種特定的產業，或爲保護一定的勞動者或特種部類之人，抑或爲某種物價之公定等等，然而這些目的的本源，還是在增進社會一般的福利。這樣看起

來，「國民經濟發達的主眼何在的」問題，結局是「國民生活的目的如何」的問題，更進一層說，就歸到「如何解決人生的目的」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的研究，只可暫讓哲學者或倫理學者去討論，吾人單就經濟的立場去觀察罷了。

要之由個人去看，或由國民全體去看，無論人生觀社會觀是怎樣，經濟總是達到人生目的之必要不可缺的手段。至少沒有支持生活的物質，無論怎樣的人生目的，都是不能達到的。因之無論由怎樣人生觀社會觀的人們來說，若想增進幸福，那維持生活最小限度的保證，是必要的；同時就說滿足這生活最小限度以上的慾望，只要與人生的目的不相反，也是幸福的增進。這種慾望的滿足愈充分，則其幸福愈增大，乃是當然的道理。況自古幾千年來，物質不僅沒有充分供給的狀態，而且社會上並維持那生活最小限度所必要的物質也不能得到的人們，還不知有多少。所以經濟政策的兩大職分——（一）確保國民各員一般生活最小限度的物質的供給；（二）並使可及的多數人滿足可及的大慾望，——是吾人今後想增進人生幸福所應努力的目的。

單就經濟方面來說，社會一般的幸福，有兩個必要的條件：一是滿足慾望所必要之物質的供給豐富；一是那豐富的物質，在可及的範圍內，普遍分配於社會一般。換句話說，就是爲增進國民的經濟的福利，最大的生產和公正的分配二者，是必要的。而所謂最大的生產，不是一時的，要是永久的，繼續的。至於爲生產而費之勞力等，愈少愈好，是更不待說了。所以經濟政策的目的，在於依最少的費用和勞力而與國民全般以可及的豐富並永久的物質供給。

不過生產要素之資本或勞力的使用，種種生產技術或生產方法的實行，都是在一定的經濟組織之下而行的；而此組織又是依土地和資本等生產手段的所有權制度，其分配的狀態，分業發達的程度，各種生產經營的方法，經濟的交易方法及生產上勞力使用的方法等而定的，則經濟組織如何，實是支配生產的消長之一原因，同時且爲決定社會上各人的地位及所得之主要原因。所以關於這組織的問題，不單是生產增加的問題，而且是所得分配的問題、關於個人自由之社會關係的問題、權利關係的問題。因之從來這組織的發達，或爲生產的增進，或爲隸屬

關係的解除或緩和，或為所得分配的改善，或為人格的自由發展等種種利害係關所支配，而經濟政策各派對於其發達的理想和態度，亦是各不相同的了（註）。

往昔經濟政策的主眼，在於生產的增加；而分配的改善，不過是一種附帶的事情。後來一般關於經濟的利害的知識一進步，所得分配的改善，就漸漸重視。最近文明各國，不僅對於生產組織的問題，從這個見地加以考慮，並且有時只注重所得的分配，而行種種的設施。比方國家實施勞動者保險，就是一個最顯著的實例。這種設施今日雖不過經濟政策中的一小部分，以後必日加重要，是不可避免的趨勢。

註 詳以下二節

第二節 經濟政策與社會理想

經濟政策的存在，是以國民經濟生活的狀態會依國家的設施方策而變化為前提。古昔孟德斯鳩（Montesquieu），赫得（Herder）等學者，以為不僅國民的經濟生活，舉凡政治，社會等一切現象，其原因都要求之於自然去說明。換句話說，

就是此等現象依自然本身而預先決定，吾人人類雖然可以加以說明，却不能任意使之變更。若是此說果確，則所謂經濟政策，不能不說是徒勞無益的了。但是此說在當時，雖已風行一世，而到今日，是誰也不能贊成的。比方哥爾特（H. Goltz）在唯物史觀解說裏面說：「在天然豐富的供給衣食住行之熱帶地方，其住民只要種植椰子，建造木葉的小屋，而知道極原始的手工，就可以十分滿足；在肥沃的土地，經營小規模農業的人民，無論幾百年間，都是完全繼續過着同樣的生活。」又說：「如果歐羅巴的氣候是熱帶，其土地差不多不要加什麼勞力，而可以得到多量的收穫，則歐羅巴的生產過程，決不會那樣發達得快；惟其是溫帶的氣候和比較貧瘠的土地，所以其人民不能不激烈的勞動，因之不斷的勉求對於自然之知識的開發。」是自然和社會現象有莫大的關係，固屬不可抹殺；然而社會一切現象，說是只由自然而預定，絲毫不能以人力去左右，都是大錯特錯！自然的狀態縱令沒有什麼變化，而國民的生活狀態大起變化的事實，歷史上的例證甚多。

現在且就經濟發達的階段來看：最古的經濟狀態為家族經濟，當時人民知識

幼稚，欲望簡單，其經濟團體都是血緣的集團——家族，一切財產概歸一家族共有。他們所需要的財貨，都由他們自己生產，雖然有時因老幼男女而分業，然而消費還是共同，絲毫不和他家族往來交換，完全割據一方，營自給的孤立經濟。以後一家族的人口漸次加多，自然分爲數家或十餘家，戶口日繁，就成爲村；但一村多爲一氏族所成，其田地山林都歸一村公有，共耕共食，而爲村落經濟。迨後人口愈繁殖，民族愈膨脹，各民族皆感土地狹隘之苦，漸有擴張領土的必要，於是有漁場之爭，獵區之爭，而在鄰近的民族之間，爭鬥尤烈。爭鬥愈烈，就和他人相見的機會愈多，且乘此掠取他族的財貨，對於外來品的嗜好因之而生，慾望亦隨而增加發達，遂逐漸往來，分業交換，設立市場，而成爲都市經濟。都市處勃興，日臻繁盛，四方來集，直接交換，一到近代，交通更發達，時勢更進展，封建制度廢除，統一國家發生，而經濟組織亦以國家爲範圍，而成爲國民經濟。在這經濟發達的各階段中，自然的狀態都沒有什麼變化，而其社會一切現象，却各與前不相同了。這不是人力去左右的，是什麼？

原來一國社會經濟的狀態，是既往幾千百年間不斷的變遷發達而來的，而其發達實爲自然的事實（比方法地方，氣候，地位，動植物的分布等）和人爲的事實（比方法制，風俗，分業，交易等）所左右。人爲的事實是人力所能變更的，固不待說；便是自然的事實如地味，動植物的分布狀態等，也能以人爲的方法去左右。所以科因（G. Colin）嘗說：「世人以英國今日之富，由於其位置和自然的富源所致；然而使英國有今日的殷富之自然的富源，在數百年前，却是往往爲許多外國所蠶食的原因，英國之所以有今日，實在不外是都鐸爾（Tudor）王家以來歷朝的經濟政策得宜的結果」。在文明程度尙低的時候，國民的生活狀態，多由自然而定，文明一經進步，人類就知所以利用自然之道，結局能用自然的，經濟可以發達，否則經濟不能不日趨衰頹。人類的才能、手腕、努力等，既可變更生產及交易的組織，又可變更人類相互間的關係，以左右社會經濟的發展。因之國家的經濟政策，可以說是國民的綜合意思的發表，而其良否，當然會影響於國民的生活狀態，是毫無疑義的了。觀近世汽船、汽車、紡績機械等發明所及於經濟